聊城市书法家协会个人会员入会条件细则

为推动聊城书法事业繁荣发展，根据《聊城市书法家协会章程》规定，结合会员发展工作实际,经聊城市书法家协会一届一次主席团会议研究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年满十八周岁，系聊城居民或长期在聊城工作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人员；

二、在书法创作上有较高水平者，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；

1、在省级以上书协主办的展览入展一次以上者；

2、在聊城市书协主办的展赛中入展一次以上者；

3、在中国书协书法考级中心聊城考区组织的考级中取得八级（含八级）以上资格者。

4、获得全日制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或研究方向学士学位者。

三、在省级以上出版社、专业书法报刊发表较高理论水平的论文一篇以上者。

四、**从事教育、组织工作等有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贡献者，参考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1、各县（市区）书协或行业书法组织工作者（副秘书长等职2年以上）；

2、在大专院校、中小学校和全日制教育机构从事书法教育3年以上的工作者。

五、个人会员发展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，每年第四季度审批当年审报的新会员。由个人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《入会申请表》交相关县（市区）审核汇总上报。各县（市区）会员应于每年11月底前将《入会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报送市书协办公室，逾期列入下一季度申批程序。

六、申报附件：相关证书、文件复印件、四尺整纸以内临帖、创作作品各一件，本人二寸彩照二张。

 七、会员发展工作由市书协主席团按本细则严格审批，适时在聊城市书法家协会官方网站及公众号公布结果。

 八、本细则解释权属聊城市书法家协会。

 九、本细则于二0二0年十月起执行。

 聊城市书法家协会

2020年9月30日